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工许可证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
5301211903050202-SX-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呈贡 28（东段）市政道路		
建设地址	呈贡区昆明涌鑫中心项目地块内		
建设规模	长 426.79 米, 红线宽 20 米	合同价格	1240.8 万元
勘察单位	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		
设计单位	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		
施工单位	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		
监理单位	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颜恩锋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杨洁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胜华	总监理工程师	吴永斌
合同工期	开工日期:2018 年 11 月 12 日 竣工日期:2019 年 11 月 12 日		
备注	2023 年 3 月 29 日申请施工单位名称由“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”变更为“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”。 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“2020 年 11 月 12 日”延期至“2024 年 3 月 1 日”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º 0012642